

SCL19001

软件模块开发外包协议

编号：SPD-2019-C1-005

委托方（甲方）：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十二号超多维科技大厦

联系人：刘宁

联系电话：18938972525

电子邮箱：Silent.Liu@SuperD3D.com

服务方（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2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13810727832

电子邮箱：findliupeng@gmail.com

鉴于甲方项目开发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智能识别软件”的软件中部分模块的开发工作，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钢轨智能探伤识别软件（以下简称“项目软件”）。

二、内容及要求

1. 开发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软件以下模块功能的开发并交付给甲方：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完成项目软件界面开发；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完成项目软件报表功能的开发；
-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完成项目软件多个算法的集成开发；
-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完成项目软件流程功能的开发。
- (5) 上述需求文档以甲方联系人邮件或微信通知为准。

2. 项目软件性能指标及要求

(1) 各按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秒，界面切换要流畅，不得有明显卡顿；

(2) 确保项目软件稳定高效运行，不得有崩溃，不得有明显的 bug；

3. 开发时间：

(1) 启动日期：甲乙双方确认需求之日即为项目正式启动日期；

(2) 完成期限：自项目正式启动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 点之前完成。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如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开发周期。

(2) 甲方完全拥有项目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使用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

(3)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在乙方如期完成本协议项下开发工作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5) 甲方有责任保密乙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

(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

(2) 在项目软件开发完毕之后，若甲方在乙方所开发的功能模块上做迭代开发时，对乙方所开发的代码或功能有疑问，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3) 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4) 乙方有责任对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获悉的甲方项目的算法，接口规范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有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三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此维护指软件 bug 的修改以及小范围的功能性改动。

四、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此项目费用合计（含税）为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以下简称“项目费用”）；该项目费用含开发费、软件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费用）、维护费等所有费用。除该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须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并提交开发成果给甲方，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在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开发费用；

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账号：**0148012830000756**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责任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额外支付应付未付项目费用的 0.2% 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项目费用的 10%。

2. 乙方有责任在约定的完成期限前向甲方交付源代码和设计文档，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项目费用的 0.5% 作为补偿。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基于本项目为甲方技术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源程序、及其他技术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域名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开发完成后，移交全部因技术开发所产生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设计、计划、软件、源代码、源程序、数据等相关文件。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确保为甲方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源程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任何针对甲方或甲方合作的第三方诉讼、争议、索赔，乙方及乙方人员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本协议项下“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七、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八、协议终止

1.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可向另一方提出非正常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并要求接受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若同意，双方可协商确定协议终止日期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并按一方实际提供的开发成果计算技术开发费用。

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均有法律效力。

九、法律效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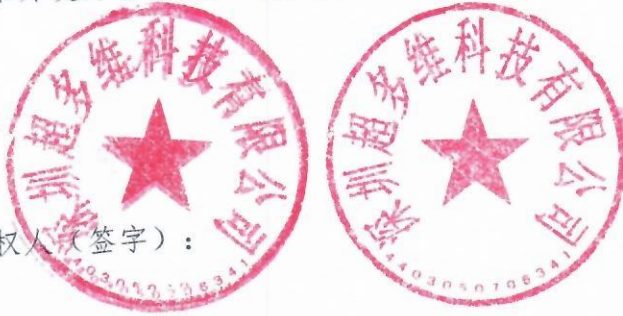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十五日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